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漳傑

被　　告　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凌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復依原告起訴意旨所述情形，亦未敘明本院有何具有管轄權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